

中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都兴集委发〔2018〕73号



中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经集团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
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成都市委和市委关于严格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提升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按照中共都江堰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开展党员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都组通〔2018〕89号）要求，兴市集团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开展党员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以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党员队伍为目标，对照《党章》和“四讲四有”党员标准，对照国有企业类别建立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定期对党员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遵守纪律、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积分评比，建立党员个人积分数据库，进一步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强化使命担当、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都江堰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和国际化生态旅游城市贡献力量。

二、主要内容

1. 党员类别。按照中共都江堰市委组织部《开展党员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兴市集团在行业系统领

域属于国有企业类别，支部党员构成主要分为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年老体弱党员（伤残党员）。

2. 积分标准。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四讲四有”标准，结合党员工作生活实际，组织全体党员分类讨论形成本支部积分标准。兴市集团党员积分标准要重点从加强党的领导、坚守国资安全、促进经营发展等方面制定标准，如：参加组织生活、固定党日、优化企业管理、钻研工作业务、丰富企业文化、服务项目建设一线等。

支部党员中涉及到的**党员领导干部**，重点看个人政治思想、履职尽责、工作实效、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走基层”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流动党员**，重点看党员意识，定期向组织作思想汇报、在流入地参加学习、发挥示范作用等方面情况；**离退休党员**，重点看党员意识、带头宣传党的政策方针、缴纳党费等方面情况；**年老体弱党员（伤残党员）**，可由本人申请，支部审批同意后不纳入积分考核，个人积分参考年度民主评议结果确定。

3. 计分规则。积分实行百分制，成绩由日常表现积分、先锋示范积分和年度民主评议积分三部分构成，按**6:3:1**比例计算。

4. 积分管理。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实行年度累计积分。

(1) 建立个人积分档案。根据支部党员构成情况进行分类，并建立党员个人积分管理档案。

(2) 日常表现积分。日常量化积分采取基础分倒扣分制。支部每月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量化积分，并定期通过公示栏、微信群、QQ群、手机短信、党员积分信息管理系统等，对每名党员当月扣分情况用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月累计记入个人积分档案。

(3) 先锋模范积分。先锋模范积分采取正向积分，按党员个人申报、支部审议、集团党委审定步骤进行。积分事项主要包括表彰（表扬）、见义勇为、处理突发事件表现突出（抢险救灾、应急维稳等）、志愿服务等，同一类型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4) 年度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按照党员自评、党员互评、支委点评、民主测评程序进行。民主测评由群众参评、党员互评、支部班子成员测评组成，测评结果分别按照 2.5%、2.5%、5%的比例折合计入个人年度积分。

(5) 结果公示及评定等级。支部年底对党员年度积分公示无异议后，实行等级评定。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可评为“优秀”等次，其中，95 分以上且获得都江堰市级及以上表彰（表扬）的党员可评定为“五星级党员”，其余为“四星级党员”；得分在 70 分—89 分的，评为“合格”等次，其中，80 分—89 分可评定为“三星级党员”；得分在 60—69 分的，评为“基本合格”等次；低于 60 分的，可评为“不合格”等次。预备党员和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只评定积分，不确定等次。评定结

果在第二年初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6) 负面清单。按照中组部认定的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宗旨观念淡薄、工作消极懈怠、组织纪律散漫、道德行为不端等六大类情形表现，结合实际工作设置不合格党员“负面清单”，作好不合格党员认定工作。

5. 结果运用。

(1) 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要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2) 党员年度积分将作为个人选拔任用、推选“两代表一委员”、评优晋级、“两优一先”、激励调训等的主要依据。

(3) 被评为不合格党员，应按《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6. 责任分工。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实施主体是党支部，集团党委负责组织领导，并督促抓好落实。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11月）。各级党组织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三会一课”“固定党日”“主题党日”“微党校”“业务大讲堂”“党建业务工作会”等，广泛宣传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发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讨论，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细化积分标准。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1月）。要

按照制定的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利用“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按月定期对支部党员进行日常量化积分，实时统计党员积分事项，建好党员个人积分数据台账，充分运用党员积分信息管理系统，科学精准量化考核。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2月）。各党（总）支部对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查总结。对分类积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解决方案，对积分管理工作的好做法、好成效进行总结提炼，系统构建标准明确、量化精准、链条完整、科学长效的积分管理机制。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部要高度重视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把开展好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作为履行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落实专门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查指导。要细化积分标准和办法，定期报告推进情况，确保积分管理工作开展有序有力，落地落实。

2. 突出分类施策。党员积分管理要突出细化分层分类，支部考评标准不能照搬上级标准（参考），要结合党员类别实际，量身定制，科学精准。积分管理工作不能“一刀切”，要在党员充分讨论认同的基础上进行，对党员领导干部要有更高标准，对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伤残）党员等特殊群体要有针对性。

3. 注重实绩实效。党员分类积分管理突出党员作用发挥，

要防止积分管理工作走过场，路径规划和制度设计必须可操作，要充分结合党员工作生活实际，着重从政治思想、引领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企业发展、服务项目建设、服务生产一线、服务群众游客等工作的实绩实效等方面积分，激发党员创先争优热情，推动兴市集团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附件：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成都市委，以及市委关于严格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具体方式，提升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确保兴市集团开展的党员分类积分管理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傅恩军	兴市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务副组长：	高成斌	兴市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副组长：	郭仁富	市纪委监委派驻集团纪检专员	
	张健	兴市集团筹备组成员	
		岷江水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张奇	兴市集团副总经理	
	田苛	兴市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成	员：	罗华玲	青都股份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樊建梅	岷江水务集团监事会主席
		胡朝林	兴市集团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陈强	兴市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团委书记

周琳玲 兴市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

唐瑜皎 兴市集团产业发展部负责人

兴市集团一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张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强同志兼任，成员有唐瑜皎、孟涛、曾鑫、邓灵羚、易立婉、王子君。负责党员分类积分管理牵头工作，并制定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标准，负责兴市集团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工作推进情况、难点问题、信息报送等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